联合国 CAC/COSP/IRG/2018/L.1/Add.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B. 第一周期审议成果

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第一审议周期期间为拟订“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7/5）而持续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依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为审议组上届会议编写了相关文件并提交给了缔约国会议，其中请审议组分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本文件依据的是对 149 份已完成的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报告中确定的 5,000 多项个别建议和近 1,000 个良好做法。它还反映了从 16 个缔约国收到的书面意见，这些缔约国利用这一机会提供关于为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草稿的书面意见。

2. 总体而言，秘书处收到了对该文件的积极反馈，同时铭记，这套建议和结论是非约束性的。该文件将在审议组本届会议之后再次分发以征求书面意见。还将在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上对该文件进行讨论并将其提供给审议组的相关届会。发言者们欢迎秘书处开展突出重点的分析工作以拟订关于第一审议周期成果的不具约束力的结论和建议。他们指出，这些有助于他们在审议组第二次复会期间进一步展开讨论，从而得益于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相关专家的贡献。

3. 许多发言者重申本国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将其作为用以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要的工具，并注意到审议机制在这方面的具体影响。发言者们着重介绍了本国针对第一周期的建议采取的具体步骤，并强调他们承诺处理这些建议。具体而言，许多发言者向审议组介绍了为落实审议建议而对国家

请回收

政策和法规进行的修正以及实行的体制改革的情况。发言者们介绍说，例如，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以及努力建立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和体制结构以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并协调反腐败政策。发言者们还提及了腐败和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方面的动态，其中包括外国和私营部门的贿赂罪行、影响力交易、妨害司法、对腐败行为的处罚、资产非法增加、法人的责任和透明度、犯罪所得（包括采取措施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从而促成有效的司法命令）、保护举报人、利益冲突。在国际合作方面，发言者们强调应当根据第一审议周期发布的建议制订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规，提到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其他国际机构和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并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一名发言者就此强调指出在司法协助领域遇到的挑战，同时鼓励依照第 7/1 号决议加快拟订不具约束力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主动及时分享信息的准则。一名发言者提到建立一个信息技术系统将对处理不同的同行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产生积极影响。他鼓励审议组考虑在审议针对审议建议而采取的审议措施时采用类似的办法。发言者们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在对审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外地工作人员提供的支持，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支持。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呼吁各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将这种支持延伸至也提供给第二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从而使它们能够充分受益于审查进程。